

常州金立凡玻璃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6日，常州金立凡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立凡”）组织召开了“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常州市星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金立凡实际投资30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九奔西路86号，租用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新建的车间三，实施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项目。项目配备员工40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方式，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数为4800小时。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宿舍和浴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常州金立凡申报了“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的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3]285号】；2023年7月报批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6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6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

（四）验收范围

“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已分期建设，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

成，且运行稳定，目前已形成年产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 30 万平方米(一期)的生产能力。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确定为：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中的一期项目，验收产品及产能为：年产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 30 万平方米，其中特种玻璃 15 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制品 7.5 万平方米/年、夹胶玻璃制品 7.5 万平方米/年。一期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项目规模、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了少量变动，属于一般变动，详见附件 11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常州金立凡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近期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

项目生产废水经明沟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经“混凝絮凝沉淀+压滤”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高压釜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辊压、高压成型、打胶和封边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汇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

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中磨砂工段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磨砂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内，经除尘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玻璃边角料、污泥、布袋捕集物、不合格品、PVB 边角料、铝材边角料和大铁桶均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和废包装桶/袋（HW49）均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厂内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租用车间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00m²，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租用车间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36m²，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堆场内各类危险废物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 1 个废气排放口、2 个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依托出租方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所有排污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常州金立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企业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4MA2351BL56001W。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车间三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车间内均设有手持式灭火器、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厂区内设有消防栓；危废堆场处设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地面已进行防护防渗处理，墙面采用阻燃隔热板，顶部设有废气导出口，连接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生产线中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所在厂区内已设置 1 座容积约 500m³ 的应急事故池，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VT-2023-0923】，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口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本项目核算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85%，符合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80%的要求。

(二)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和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也满足变动后核算总量要求；厂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也满足变动后核算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有效收集和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生产噪声采用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在厂界处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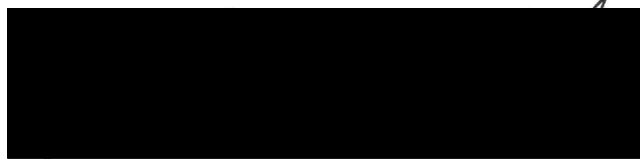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各项环保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胡	[Redacted]		2265079	15161169578	胡军旭
尹			250024	18168813730	尹
周			2210020	18168813733	周璞
李			809011433	13915046002	李长文
陈			201097737	15651721996	陈学文
张			2063325	13961442827	张
王		30016	13961499120	王	

参加成员



常州金立凡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